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监行处字〔2022〕9号-185号

当事人：揭阳市洲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177户企业
(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住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联系地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本局根据监督检查线索，于2021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据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将上述企业移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复函》及附件资料，当事人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关于2021年度清理长期停业企业的清理情况》（共8页），证明案件的来源、当事人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证据2.《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函》（揭市监函〔2021〕286号）（共11页），证明我局商请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通报最近六个月未纳税申报的企业名单；

证据3.市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复函》及附件资料（共10页），证明当事人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本局于2022年1月20日起连续60日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揭阳市洲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177户企业未依法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最近六个月也没有履行纳税申报的义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及《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其行为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